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申報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，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、4項定有明文。是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報、補報債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09年8月3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09年8月23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。」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。上開公告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自最後揭示之翌日即109年7月17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茲因本件債務人未於債權人清冊記載申報人之債權，故申報人非屬本院已知之債權人；而申報人未於本院公告規定之申報債權期限內申報債權，復未於公告補報債權期間陳明理由補報債權，因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報、補報債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